

# 赵县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八类、79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 58 项	
1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
2	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3	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4	4	对拒不接受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人的处罚	

5	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6	6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和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或擅自拆改、破坏计量设施或者不能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7	7	对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罚	
8	8	对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处罚	
9	9	对经营洗浴、洗车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私接管道取水，擅自拆改计量设施的处罚	
10	1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外）的处罚	

11	1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12	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3	13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14	1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	委托乡镇行使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以上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15	1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
16	16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
17	17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
18	1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

19	19	对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以及未按河道采砂许可各项规定开采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
20	20	对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以及临河、沿河的桥梁、桥涵、公路、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或修建堤坝、丁坝、堵坝、闸涵、渡槽、渠道、倒虹吸、取排水口、水电站、防护林等工程和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修建其他建筑设施或从事旅游、休闲娱乐、种植养殖等开发项目未经审批、核准或挖筑鱼塘、采砂、取土、淘金、采石、钻探、打井、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未按审批、核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施工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
21	2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和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废弃物的；围垦河流、抢占水资源、扰乱供水用水秩序、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

22	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3	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24	24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25	2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26	2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7	2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8	28	<p>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p>	委托乡镇行使

		<p>钻探、挖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p>	
29	29	<p>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p>	委托乡镇行使



30	30	对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的处罚	
31	31	对在坝顶、闸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及雨后泥泞行车的处罚	
32	32	对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
33	3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4	34	对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再生水运营单位擅自间断或停止供水的；擅自停止运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损坏或者拆除用水数据远传设备的处罚	
35	3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	委托乡镇行使

		物的，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36	3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37	3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8	38	对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标志物的；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地下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终止深根系植物，堆放、行驶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车辆的；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或者设立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罚	

39	39	对擅自从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取水的处罚	
40	40	对供水单位未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未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未按照规定供水的；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上岗的；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的；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未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41	41	对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42	42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43	43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p>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p>	
44	44	<p>对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开展取土、采砂、打桩等作业；擅自改造、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和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p>	

		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污染物；从事畜禽养殖的处罚	
45	45	对设计供水能力在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一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设施，供水单位未设立专门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指标检测和供水单位未定期检修供水设施，未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擅自停止供水的处罚	
46	46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处罚	
47	47	对用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盗用或者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和用户擅自拆除、损坏水表等计量设备的处罚	

48	48	对绿化、环卫、景观等市政杂用水，未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的；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而使用城市供水的；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制售水机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未单独装表记量和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直接排放的处罚	
49	49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用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受托管理的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50	50	对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未按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理压力标准要求的；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业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处罚	
51	51	对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52	52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备、取用水计量设施及其标志的处罚	
53	53	对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不回灌，或者不能全部	

		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在限期内未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的处罚	
54	54	对穿、跨、临河湖以及穿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未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的处罚	
55	55	对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活动时，未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要求的处罚	
56	56	对不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处罚	
57	57	对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处罚	
58	58	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	共 6 项	



59	1	强行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60	2	围垦河道的代为恢复原状	
61	3	强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	
62	4	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63	5	代为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64	6	查封、扣押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三、行政征收	共 1 项	
65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四、行政检查	共 8 项	
66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情况的检查	
67	2	对水资源管理（含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8	3	对水土保持（含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9	4	对河道采砂（含河道采砂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70	5	对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	
71	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的检查	
72	7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的监督检查	
	五、行政给付	共 2 项	
73	1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给付	
74	2	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经费给付	
	六、行政裁决	共 2 项	

75	1	水事纠纷裁决	
76	2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七、行政确认		
77	1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八、其他行政权力		共 2 项
78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79	2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 赵县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八类、79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p>	<p>1、立案：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委托乡镇政府行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取水设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计征起止时间从单位或项目注册登记之日起到处理违法行为之时止。</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	赵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	<p><b>1、立案：</b>发现涉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p>

		<p>或者设施的处罚</p>	<p>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暂扣违法施工机械，限期申办有关手续；逾期不申办或者申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p>	<p>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p>	
--	--	--	--	---	--



					<p>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改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发现涉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4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	赵县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p>	<p><b>1、立案：</b>发现涉嫌拒不接受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转让取水权的人的处罚</p>		<p>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规定，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决定，或者擅自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p>	<p>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p>	
--	--	--	--	--	--

					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立案: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

				<p>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p>	<p>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b>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b></p>	
--	--	--	--	---	--	--

					<p>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和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或擅自拆改、破坏计量设施	赵县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p>	<p>1、<b>立案：</b>发现涉嫌未安装计量设施和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或擅自拆改、破坏计量设施或者不能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或者不能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p>		<p>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取水,限期安装计量设施,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征起止时间从取得批准文件之日起到安装计量设施之时止。</p> <p>擅自拆改、破坏计量设施或者不能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和处罚。</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p>	
--	--	--	--	--	--	--

					<p>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对已开凿的取水井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除外：</p> <p>（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其他区域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p>	<p>1、立案：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p>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已开凿的取水井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其他区域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b>10、</b>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行政处罚	对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由县</p>	<p>1、<b>立案:</b>发现涉嫌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ol>

			<p>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建未经批准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暂扣违法施工机械,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凿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承揽未取得取水批准文件的凿井工程,擅自开凿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施工机械限期撤离现场,逾期不撤离现场的,可将违法施工机械先行登记保存。情节严重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 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经营洗浴、洗车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私接管道取水，擅自拆改计量设施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b>发现涉嫌经营洗浴、洗车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私接管道取水，擅自拆改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li> </ol>	
---	------	---	-------	---	---	--	--



				<p>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p>	<p>定的行为。</p>
--	--	--	--	---	--------------

					<p>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p>	<p>1、<b>立案</b>：发现涉嫌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ol>

			<p>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	赵县水利局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b>发现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li> </ol>	
----	------	---	-------	---	--	--	--

		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p>	定的行为。	
--	--	--------------	--	--	--	-------	--

					<p>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p>	<p>1、<b>立案：</b>发现涉嫌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li> </ol>

			<p>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p>1、立案：发现涉嫌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p>

				<p>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b>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b></p>
--	--	--	--	---	--

					<p>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p>	<p>1、<b>立案:</b>发现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以上所列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p>		<p>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修建以上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p>	<p>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p>		
--	--	----------------------	---	---	--	--

					<p>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p>

				<p>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p>	<p>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16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p><b>1、立案:</b>发现涉嫌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委托乡

		<p>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p>		<p>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镇行使</p>
--	--	---	--	---	--	---	------------

				<p>责任。</p>	<p>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p>		
--	--	--	--	------------	--	--	--

					<p>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17	行政处罚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b>1、立案：</b>发现涉嫌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p>	委托乡镇行使

				<p>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p>	<p>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b>9、</b>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b>10、</b>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p>	<p><b>1、立案：</b>发现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p>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p>	<p>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	--	--	--	--	--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以及未按河道采砂许可各项规定开采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p>	<p>1、<b>立案：</b>发现涉嫌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以及未按河道采砂许可各项规定开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p>	委托乡镇行使

			<p>应当按照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方式作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许可规定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p>	<p>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p>	<p>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修复补救措施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四）项、第（五）项“（一）</p>	<p>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b>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采砂；（二）随时转运、清除或者复平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及采砂坑道，汛期不得在河床堆放砂石料；</p> <p>（四）不得损坏水利工程、堤顶路面、水文观测设施、照明设施、通信电缆、宣传牌、界桩、里程桩和河道生物防护等工程设施；</p> <p>（五）在禁采期、临时禁采期、临时禁采区内，应当停止河道采砂活动，并将采砂作业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以及临河、沿河的桥梁、桥涵、公路、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或修建堤坝、丁坝、堵坝、闸涵、渡槽、渠道、倒虹吸、取排水口、水电站、防护林等工程和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修建其他建筑设施或从事旅	赵县水利局	<p>《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批、核准或未按审批、核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施工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河道原貌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视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以及临河、沿河的桥梁、桥涵、公路、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修建堤坝、丁坝、堵坝、闸涵、渡槽、渠道、倒虹吸、取排水口、水电站、防护林等工程和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修建其他建筑设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从事旅游、休闲娱乐、种植养殖等开发项目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挖筑鱼塘、采砂、取土、淘金、采石、钻探、打井、</p>	<p><b>1、立案：</b>发现涉嫌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以及临河、沿河的桥梁、桥涵、公路、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或修建堤坝、丁坝、堵坝、闸涵、渡槽、渠道、倒虹吸、取排水口、水电站、防护林等工程和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修建其他建筑设施或从事旅游、休闲娱乐、种植养殖等开发项目未经审批、核准或挖筑鱼塘、采砂、取土、淘金、采石、钻探、打井、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未按审批、核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政监察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ol>	委托乡镇行使
----	------	---	-------	---	--	--	--------

		<p>游、休闲娱乐、种植养殖等开发项目未经审批、核准或挖筑鱼塘、采砂、取土、淘金、采石、钻探、打井、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未按审批、核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施工的处罚</p>		<p>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21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	赵县水利局	《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其他	<p><b>1、立案:</b>发现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和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废弃物的;围垦河流、抢占水资源、扰乱供水秩序、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p>	委托乡镇行使

		<p>水道路和 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废弃物的； 围垦河流、抢占水资源、扰乱供水用水秩序、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的 处罚</p>		<p>补救措施，可以视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和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废弃物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围垦河流、抢占水资源、扰乱供水用水秩序、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树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p>	
--	--	--	--	--	--

					<p>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22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b>发现涉嫌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li> </ol>

				<p>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p>	<p>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23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p> <p><b>1、立案：</b>发现涉嫌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p>	

		<p>点治理区 铲草皮、 挖树兜、 滥挖虫 草、甘草、 麻黄等的 处罚</p>		<p>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p>	<p>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	--	--	--	--	--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p>	<p>1、<b>立案</b>：发现涉嫌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p>

		<p>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p>		<p>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p>	<p>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b>9、</b>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b>10、</b>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 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b>发现涉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li> </ol>	
----	------	----------------------------------	-------	---	---	--	--

				<p>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p>	<p>定的行为。</p>
--	--	--	--	--	--------------

					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6、 <b>送达</b>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b>执行</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b>立案</b> ：发现涉嫌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b>调查</b>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

				<p>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p>	<p>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 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27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	<p><b>1、立案:</b> 发现涉嫌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持补偿费的处罚		<p>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p>	
--	--	--	--	--	--



					<p>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28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p>	<p><b>1、立案：</b>发现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p>	委托乡镇行使

		<p>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p>	<p>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p>	<p>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p>			<p>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p>		
--	--	--	--	--	---	--	--

		湖泊、河流的；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p>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29	行政处罚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	<p><b>1、立案：</b>发现涉嫌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li> </ol>	委托乡镇行使

		<p>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p>	<p>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p>	
--	--	--	--	--	--

					<p>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行政处罚	对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p>	<p>1、<b>立案：</b>发现涉嫌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拦截、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排水秩序；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项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ol>

				<p>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31	行政处罚	对在坝顶、闸桥上行驶超	赵县水利局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p><b>1、立案:</b>发现涉嫌在坝顶、闸桥上行驶超过工程承载力、履带拖拉机及雨后泥泞行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过工程承载能力的车辆、履带拖拉机及雨后泥泞行车的处罚</p>		<p>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政监察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政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政监察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b>3、审查：</b>水政监察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政处罚的，不予水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p>	
--	--	--	--	--	--

					<p>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b>1、立案：</b>发现涉嫌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p>

					<p>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p>	<p>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b>9、</b>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b>10、</b>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3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	<p><b>1、立案:</b>发现涉嫌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p>

		<p>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p>		<p>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p>	<p>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p>	
--	--	--	--	---	--



					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改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再生水运营管理机构擅自间断或停止供水的;擅自停止运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损坏或者拆除用水数据远传设备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石家庄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由节水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擅自间断或者停止供水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十三条款规定,擅自停止运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三十八条款规定,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处 2 万元罚款。</p> <p>(四)违反第四十二条款第二款规定的,处 1 万元罚款。</p>	<p>1、立案:发现涉嫌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再生水运营管理机构擅自间断或停止供水的;擅自停止运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损坏或者拆除用水数据远传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35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p><b>1、立案:</b>发现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p>	委托乡镇行使

		<p>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p>		<p>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p>	<p>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p>	
--	--	--	--	--	--

					<p>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b>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p>

				<p>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p>	<p>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b>9、</b>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b>10、</b>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b>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p>	<p>1、<b>立案：</b>发现涉嫌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p>



			<p>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  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p>	
--	--	--	--	--	--

					<p>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改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8	行政处罚	<p>对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标志物的;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地下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终止深根系植物,堆放、行</p>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地下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系植物,堆放、行驶超过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p>	<p>1、立案:发现涉嫌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标志物的;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地下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终止深根系植物,堆放、行驶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车辆的;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或者设立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驶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车辆的；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或者设立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罚</p>		<p>内建造或者设立生产、加工、存储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擅自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窑、建坟、挖塘、挖洞、挖沟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3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赵县水利局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p><b>1、立案:</b>发现涉嫌擅自从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取水的处罚</p>		<p>为之一的，由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擅自从配套工程取水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p>	
--	--	--	--	--	--

					<p>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40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未按规定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未按规定供水的；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b>发现涉嫌供水单位未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未按规定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未按规定供水的；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上岗的；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的；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未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li> </ol>



		<p>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上岗的；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的；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未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p>	<p>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 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发现涉嫌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li> </ol>	
----	------	-----------------------------	-------	---	---	--	--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p>	<p>定的行为。</p>
--	--	--	--	---	--------------

					<p>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b>发现涉嫌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li> </ol>

				<p>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p>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43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	赵县水利局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p><b>1、立案:</b>发现涉嫌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p> <p>管网系统</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p>	<p>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p>	<p>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安装、毁坏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运行计量的以及绕过水表接管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p>		<p>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p>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开展取土、采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发现涉嫌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开展取土、采砂、打桩等作业;擅自改造、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污染物;从事畜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砂、打桩等作业；擅自改造、迁移或者拆除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和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和农村供水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污染</p>	<p>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p>	<p>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物；从事 畜禽养殖 的处罚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p>		
--	--	---------------------	--	--	--	--	--

					<p>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5	行政处罚	对设计供水能力在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一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设施，供水单位未设立专门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人员和检测设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四）项 供水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b>立案：</b>发现涉嫌设计供水能力在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一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设施，供水单位未设立专门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指标检测和供水单位未定期检修供水设施，未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擅自停止供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ol>

		<p>备,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指标检测和供水单位未定期检修供水设施,未制定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擅自停止供水的处罚</p>			<p>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 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	--	--	--	--	--

46	行政处罚	赵县水利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七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擅自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p>	<p>1、立案：发现涉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未按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li> </ol>	
----	------	-------	--	---	--	--



		的处罚		照各自职责,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p>	定的行为。	
--	--	-----	--	---	--	-------	--

					<p>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7	行政处罚	对用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盗用或者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和用户擅自拆除、损坏水表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一）违反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用水量对相关用户以及其他责任人处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最</p>	<p>1、<b>立案</b>：发现涉嫌用户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盗用或者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和用户擅自拆除、损坏水表等计量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li> </ol>

		等计量设备的处罚		<p>高不超过十万元；</p> <p>(二)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p>	<p>据为已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p>	
--	--	--	--	---	--

					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行政处罚	对绿化、环卫、景观等市政杂用水，未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的；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而使用城市供水的；居民住宅小区的制售水机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	赵县水利局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发现涉嫌绿化、环卫、景观等市政杂用水，未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的；居民住宅小区、单位的景观环境用水，有条件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的，而使用城市供水的；居民住宅小区的制售水机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未单独装表计量和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直接排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li> </ol>

		格,未单独装表计量和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直接排放的处罚			<p>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4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危害供水设施	赵县水利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p> <p><b>1、立案：</b>发现涉嫌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受托管理的</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p>

		<p>安全行为的；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受托管的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p>	<p>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p>	<p>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管网或者受托管理的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p>		<p>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p>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未按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	赵县水利局	<p>《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p> <p>（二）未按照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p>	<p><b>1、立案：</b>发现涉嫌未按照供水行业统计的要求，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运营状况统计资料；未按要求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理压力标准要求；未按照规定提高通知用户，临时停业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li> </ol>

		<p>门报送计划用水户月用水量；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理压力标准要求的；未按照规定提高通知用户，临时停业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处罚</p>		<p>用水量；</p> <p>(三)未按照国家规定保证供水水质和供水管网压力标准要求的；</p> <p>(四)未按照规定提前通知用户，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p>	<p>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p>	<p>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p>	
--	--	--	--	---	--

					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1	行政处罚	对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发现涉嫌越层混合开采地下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3、审查：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p>	<p>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备、取用水计量设施及其标志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备、取用水计量设施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b>立案:</b>发现涉嫌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备、取用水计量设施及其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li> </ol>

				<p>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p>	<p>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p> <p>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 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不回灌，或者不能全部回灌到同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封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一）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p> <p>（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p> <p>（三）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p> <p>（四）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不回灌、不能全部回灌，或者不能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p>	<p>1、立案：发现涉嫌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不回灌，或者不能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在限期内未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政监察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政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6、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li> <li>8、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li> <li>9、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li> </ol>	
----	------	--	-------	--	---	--	--

		<p>一含水层的；在限期内未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的处罚</p>		<p>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p>	<p>定的行为。</p>	
--	--	--------------------------------	--	---	--------------	--

					<p>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行政处罚	对穿、跨、临河湖以及穿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	《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未及时进	<p>1、<b>立案：</b>发现涉嫌穿、跨、临河湖以及穿堤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未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人员</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以及自行收缴罚款的；</p> <p>5、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p>	

		<p>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未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的处罚</p>		<p>行整改、消除隐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p>	<p>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b>6、</b>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b>7、</b>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  <b>8、</b>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b>9、</b>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b>10、</b>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p>	
--	--	--	--	---	--

					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行政处罚	对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活动时,未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要求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活动时,未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b>立案:</b> 发现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活动时,未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立案。 2、 <b>调查:</b>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 (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 (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 (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	--	--	--	--	--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b>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5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违反《河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b>1、立案：</b>发现计划用水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立案。</p> <p><b>2、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p> <p>(二) 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p> <p>(三)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p>	<p>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 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 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 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 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p>		
--	--	--	--	--	--	--	--

				<p>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	--	--	--	---	--

					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p> <p>(二)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p> <p>(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p>	<p>1、立案:发现计划用水单位有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p>	
--	--	--	--	---	--

					<p>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6、<b>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b>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8	行政处罚	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处罚	赵县水利局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p>	<p>1、<b>立案:</b>发现计划用水单位有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立案。</p> <p>2、<b>调查:</b>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p>	

			<p>(二)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p> <p>(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p>	<p>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程序:</p> <p>(一)向被调查人出示水政监察执法证件;</p> <p>(二)告知被调查人要调查的范围或者事项;</p> <p>(三)进行调查(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等);</p> <p>(四)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p> <p>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p> <p><b>3、审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水行政处罚的,不予水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水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p>	
--	--	--	---	--	--

				<p>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报经批准后决定。</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4、告知：</b>水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当事人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b>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须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法事实和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水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水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水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加盖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p> <p><b>6、送达：</b>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b>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	--	--	--	---	--



					<p>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9	行政强制	<p>强行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p>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当事人未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水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行拆除。</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未组织拆除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未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强行拆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行政强制	围垦河道的代为恢复原状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li> <li>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li> <li>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实施代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li> <li>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况。</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对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河道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组织实施的；</li> <li>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未依法实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li> <li>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催告责任: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强制拆除公告,当事人未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水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工程设施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未组织拆除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未依法实施拆除,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强行拆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行政强制	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	<p>1、催告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限期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对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p>

		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决定,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实施代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清理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未组织实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强制	代为治理开办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	1、催告责任:当事人逾期未履行限期治理水土流失决定,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	

		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代履行决定,送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实施代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未组织实施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代为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造成严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	1、程序责任:①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	

		<p>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 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p>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准; ②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③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④通知当事人到场; ⑤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⑦制作现场笔录;⑧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⑨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决定责任: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p>	<p>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在查封、扣押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水行 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载明下列事项： 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②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③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④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⑤行政 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b>3、执行责任：</b>①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p>	
--	--	--	--	--	---	--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监管责任: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的情形:①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③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④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⑤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	赵县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受理申报责任:缴纳义务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



	补偿费征收	局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p>	<p>人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p> <p>2、审核责任：根据《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173号)规定,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p> <p>3、决定责任：缴纳义务人在缴纳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决定书。</p> <p>4、事后监管：①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p> <p>②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p>	<p>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括：</p> <p>(一) 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p> <p>(二) 烧制砖、瓦、瓷、石灰；</p> <p>(三) 排放废弃土、石、渣。</p>	<p>③应当对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7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情况的检查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p> <p>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及活动，应按河道管理权限，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p> <p>(一)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沿河的桥梁、桥涵、公路、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p> <p>(二) 堤坝、丁坝、堵坝、闸涵、渡槽、渠道、倒虹吸、取排水口、水电站、防护林等工程；</p>	<p>1、确定监管项目：确定检查内容；准备文书；确定方式及时限；</p> <p>2、表明身份：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实施监督检查：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及相对人权利义务，依法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汇报检查情况；</p> <p>4、检查结果的处理：</p> <p>①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终结卷宗归档；</p> <p>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5、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p>	<p>1、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p>2、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实施监督检查，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并未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给被许可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行使行政检查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三) 存放物料、挖筑鱼塘、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p> <p>(四) 采砂、取土、淘金、采石、钻探、打井;</p> <p>(五)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p> <p>(六) 从事旅游、休闲娱乐、种植养殖等开发项目;</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及活动。</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一般采用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并应当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8	行政检查	对水资源	赵县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确定监管项目:	6、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

	管理（含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局	<p>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p>	<p>确定检查内容；准备文书；确定方式及时限；</p> <p>2、表明身份： 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实施监督检查： 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及相对人权利义务，依法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汇报检查情况；</p> <p>4、检查结果的处理： ①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终结卷宗归档； 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7、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并应当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p>7、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实施监督检查，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并未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给被许可人造成损失的；</p> <p>9、在行使行政检查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石家庄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监督落实水资源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水功能区域规划；</p> <p>（二）对城市（镇）中未经许可直接取用地下水资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处理违法行为；</p> <p>（三）监督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遵守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情况，处理违反许可事项取水的违法行为；</p> <p>（五）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计划和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执行情况；</p> <p>（六）定期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位、水量、水质进行监测，采取相应对策，提出相关报告；</p> <p>（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禁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p>		
--	--	--	---	--	--

			<p>的种类和总量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制和调整的意见；</p> <p>(九)其它依法应当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责。</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一般采用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p>		
--	--	--	---	--	--

				违法取水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有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69	行政检查	对水土保持(含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p>《河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gt;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河系管理机构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水土保持设计及变更情</p>	<p>1、确定监管项目: 确定检查内容;准备文书;确定方式及时限;</p> <p>2、表明身份: 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实施监督检查: 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及相对人权利义务,依法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汇报检查情况;</p> <p>4、检查结果的处理: ①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终结卷宗归档; 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5、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并应当保守与此有关的国</p>	<p>1、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2、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在行使行政检查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实施监督检查,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并未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给被许可人造成损失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况；</p> <p>(二)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p> <p>(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p> <p>(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p> <p>(五)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一般采用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0	行政检查	对河道采	赵县水利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	1、确定监管项目：	1、不执行已批准的河道采砂规



	砂（含河道采砂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局	<p>定》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情况，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p> <p>（三）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采砂行为。</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p>	<p>确定检查内容；准备文书；确定方式及时限；</p> <p>2、表明身份： 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实施监督检查： 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及相对人权利义务，依法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汇报检查情况；</p> <p>4、检查结果的处理： ①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终结卷宗归档； 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5、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并应当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划、擅自修改河道采砂规划的；</p> <p>2、不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p> <p>3、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在行使行政检查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实施监督检查，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并未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给被许可人造成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一般采用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71	行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	赵县水利局	<p>《石家庄市节约用水办法》第四十九条 节水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条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节水管理、内部管网及设施运行等有关情况；</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约用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p>	<p>1、确定监管项目：确定检查内容；准备文书；确定方式及时限；</p> <p>2、表明身份：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实施监督检查：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及相对人权利义务，依法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汇报检查情况；</p> <p>4、检查结果的处理：</p> <p>①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终结卷宗归档；</p> <p>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被</p>	<p>1、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2、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在行使行政检查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第五十一条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取水量较大单位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增加对高耗水单位的检查频次，对发现的浪费用水行为及时处理；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实行联合检查。</p>	<p>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2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的检查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1、确定监管项目： 确定检查内容；准备文书；确定方式及时限；</p> <p>2、表明身份： 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实施监督检查： 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及相对人权利</p>	<p>1、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2、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在行使行政检查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义务,依法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汇报检查情况;</p> <p><b>4、检查结果的处理:</b></p> <p>①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终结卷宗归档;</p> <p>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b>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	--	--	--	--	--	--	--

73	行政检查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的监督检查	赵县水利局	<p>《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配套工程供用水违法行为。</p> <p>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p>	<p>1、确定监管项目: 确定检查内容;准备文书;确定方式及时限;</p> <p>2、表明身份: 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实施监督检查: 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及相对人权利义务,依法进行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汇报检查情况;</p> <p>4、检查结果的处理: ①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终结卷宗归档; 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①不及时制订下达或者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p> <p>②不编制、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p> <p>③不按照规定关闭南水北调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井的;</p> <p>④不按照规定缴纳水费或者截留、挪用水费的;</p> <p>⑤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⑥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在行使行政检查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配套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p>	
----	------	---------------------	-------	--	--	---	--

						<p>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①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工程运行情况资料的；</p> <p>② 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p> <p>③ 不及时制定或者不执行月水量调度方案的；</p> <p>④ 对工程设施疏于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4	行政给付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给付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修正修正版)第五十条 中央财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堤坝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时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p>	<p>1、各乡镇统计上报灾情及资金需求,水利部门对受灾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提出建议,联合财政部门向上级部门申报。</p> <p>2、上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3、水利部门编制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方案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使用并支付资金。4、落实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p>	<p>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p> <p>(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p>	
----	------	------------	-------	--	--	---	--

					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 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付	《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为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县级水利部门 (或其所属水管单位) 管	1、当事人按要求准备材料向水行政机关申请 2、水行政机关受理 3、水行政机关进行勘察审核、拨付。	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p>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 (以下简称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 包括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灌溉等公益性任务的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控导工程、泵站工程、淤地坝工程。</p> <p>对东部地区中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县, 按本暂行办法规定给予补助。</p>			
76	行政确认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赵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20 号, 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p>	<p>1.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2.受理: 收到申请后, 受理人</p>	<p>1、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 免于承担责任。</p>	<p>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被机关受理范围的, 予以受理; ②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 通知申请人补正; ③不符合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原因; ④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 告知申请人向由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3.审查: 在受理申请确</p>	
--	--	--	--	---	--

					<p>认后,由主管业务处室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查勘现场并论证,听证,听取利害人、关系人意见等,提出审查意见报主管局长审定。</p> <p>4.决定:主管科室将审批材料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批决定意见。 5.送达:做出决定后,由主管科室向申请人送行政确认批件,包含送出信息并主动公开。</p>		
77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裁决	赵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版)第五十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受理的,出具《受理决定书》;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	

			<p>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p>	<p>决定不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二)拒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三)拒不执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裁决的;(四)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单方面违反本法规定改变水的现状的。</p>	
--	--	--	--	---	--	--

			<p>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有关各方或当事人必须服从。</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越权审批、取水许可</p>		
--	--	--	--	--	--

			证核准的总取水量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规定的数量、年度实际取水总量超过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及时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纠正。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1月19日第四次修正版)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	1、当事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2、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审核 3、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行政裁决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备案		1、《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招标前, 按项目管理权限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 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	1.申请: 申请人提出备案事项的申请, 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 收到备案事项申请后, 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①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 应当回避

			<p>投标人资质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p>	<p>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②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③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3.审查：申请材料受理确认后，由工作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决定：将审查意见和审批材料报送主管领导</p>	<p>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	--	--	---	--	--	--



			<p>澄清,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p>	<p>签署审批决定意见。 5.送达: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送出备案确认意见。</p>		
--	--	--	---	---	--	--

				<p>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	--	--	--	--	--	--	--

79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赵县水利局	<p>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p> <p>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十五条 1.工程阶段验收：阶段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凡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均。应进行阶段验收，如：截流（包括分期导流）、下闸蓄水、机组启动、通水等是重要的阶段验收。2.工程竣工验收：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p>	<p>1、项目法人组织进行验收自查</p> <p>2、项目法人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p>3、竣工验收单位批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p>4、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p> <p>5、召开竣工验收会议</p> <p>6、印发竣工验收决定书</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市) 政府会同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主持验收。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由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持验收。其中, 大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派员参加; 重要中型建设项目验收, 流域机构派员参加。</p> <p>2、《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 年水利部令第 30 号) 第二十条 (一) ..... (二) 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 以中</p>			
--	--	--	--	--	--	--

				<p>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p>			
--	--	--	--	--	--	--	--

			<p>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p> <p>3、《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p>			
--	--	--	---	--	--	--

				<p>(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p>			
--	--	--	--	--	--	--	--